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省委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9月5日至28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我校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2016年12月15日，巡视组反馈了巡视中发现的执行政治纪律、党风廉政建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问题，以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向学校移交了信访件和问题线索，并提出整改要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体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始终坚持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巡视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对学校工作的一次健康体检。学校党委通过党委会、干部大会、工作推进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有关巡视工作的要求，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讲清楚巡视的意义和整改的必要性，要求统一思想，提高巡视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按照省委巡视组的要求和学校党委整改方案逐一领单、项项落实。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

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牵头负责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办公室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形成全校上下联动、相互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根据巡视组反馈意见，梳理出5个方面15个类别46个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制定了《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四川文理学院党委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从2016年12月15日以来，先后召开党委（扩大）会、中层干部会和多次专项整改工作会，部署和推进整改工作。**三是强化执纪问责。**巡视期间，巡视组向我校转来信访件14件、问题线索2条。学校党委责成纪委牵头，对全部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核实，目前已全部办结，认定与事实不符的有9件，与事实相符并已妥善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有7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4人，行政警告1人，诫勉谈话4人，批评教育4人。**四是拓展整改成果。**坚持以整改促发展的工作原则，把巡视整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学校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在整改具体问题时，注重查找问题根源，见微知著、举一反三，通过解决重点问题带动面上工作，解决共性问题化解深层次矛盾，不断拓展巡视整改工作成果。保持整改措施的连续性和力度不减，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构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执行政治纪律方面

1. 关于存在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新要求，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②加强干部教育。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形式，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让党员领导干部明确党员的义务和需要遵守的党纪党规，从自我剖析和批评与自我批评中查找不足，增强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意识，着力解决部分党员干部纪律松散、工作不在状态、服务意识不强、办事不讲规则等问题。

③健全制度机制。遵照学校章程完善了党委、行政议事制度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议事范围和程序，凡涉及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事项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教代会审议。实现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常态化，每两周分别召开一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会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向各责任部门逐一送达议决事项通知，全程跟踪督查议决事项办理，每月末以《督查通报》方式

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督办情况作为部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构建和完善干部能上能下的工作机制。制定了《二级学院党政工作规则》《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处级以上干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办法》《基层党建工作考评办法》《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实施细则》《关于领导干部谈心谈话的实施意见》《关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等文件，从制度上确保党员领导干部规范自身言行，提升规矩意识。

2. 关于存在党的建设缺失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规范党的会议。**定期召开党代会，及时对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规划部署，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定期召开由学校党委、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集的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新党员发展、党员奖惩、党员评议等问题，选举和罢免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以及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布置的任务等。

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2016年3月调整了二级教学单位及部分机构，完成了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和机关党组织及组成部门调整，重新设置了基层党组织。2016年10月底完成二级单位党总支和党支部的换届工作，选举了各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充实、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

③**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一是加强学习的组织领导。修订完善了《党委中心学习制度》，要求党员校领导、党委委员、党委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必须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委书记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组长，负责审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研究确定学习内容和研讨主题，主持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提出学习要求，检查和指导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宣传部具体承办党委中心组学习。

二是科学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校党委每学年初拟定当年学习计划，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重要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及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管理、法律等方面理论知识和重大时事纳入学习的主要内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学习理论同研究解决现实问题结合起来，同深化学校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大学结合起来，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治学兴校的思想武器。

三是规范学习形式。党委中心组学习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每月集中学习一次，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八次。集中学习主要采取领导领学、专家辅导、专题报告、专题研讨和外出考察等方式。提前印发学习通知，要求成员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确保学习时间。个人自学要求制定学习计划，阅读指定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文章。

四是创新学习方法。学校党委积极探索新的学习形式和举措，充分运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学习平台，党委宣传部根据每月集中学习的专题编辑一期《学习参阅》，提前通过QQ群发送到

党委中心组成员，并将“学习中国”、“共产党员”、“求是网”、“天府先锋”等新媒体的优秀文章和案例分享到“党委中心学习组”微信群和QQ群，供中心组成员自主学习。通过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专题辅导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

五是加强学习管理与考核。党委中心组学习坚持年终述学制度，中心组成员每学年必须将学习情况、学习成果及理论指导实践工作的情况向党委或所属党总支（党支部）汇报，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通报中心组成员学习考勤情况，对不按时参加学习、作风涣散的予以通报批评。党委宣传部按年度建立党委中心组学习档案，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④强化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定了《二级学院党政工作规则》，对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院务会议制度和院教职工大会研究讨论的事项范围、参加人员、议决程序和监督执行进行规范。明确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责任人，要求认真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切实做到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采取“三统”严格规范各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记录，即统一印制党员组织生活记录本，统一印制教职工政治学习记录本，统一要求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党委宣传部和组织部指派专人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支部生活会议记录本，认真整改“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

⑤**及时补缴党费**。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中关于补交党费的通知要求，抓好了从2008年4月到2016年6月党费补交工作，全校共补交党费1375559.14元。学校党委规定，从2017年1月起，党员党费按月缴纳，各党总支按每月汇总上交党费。

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十八大后，学校党委按照党员发展十六字方针，从重视发展数量迅速转变到重视发展质量，并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分配的名额控制发展党员数量，目前全年党员发展数量控制在300人左右，只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四十分之一。为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党委制定了《发展共产党员实施细则》，修订了党员发展的实施办法，规范了党员发展的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党员发展质量，再不会出现因受处分解除后短时间内发展成为党员的情况。

⑦**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规范了党组织关系转移程序，指派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督促各二级学院及时返回介绍信回执联，确保毕业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及时顺利转移。按照《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共排查出182名失联党员，已经与其中的141名取得联系，为40名补办了组织关系转移，正在抓紧其他失联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移补办工作。

⑧**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落实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特别是落实好党政领导带头讲学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通过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题学习交流会、理论研讨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党章和党纪党规等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带头增强党员意识，争做合格党员。

⑨加强干部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干部轮岗交流，特别是党政岗位的相互交流，对符合条件的学院实行党总支书记与院长交流任职。定期选派干部开展挂职锻炼。加强工作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学校指派相关部门定期对二级单位的会议、学习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纳入部门和干部考核内容。

3. 关于主体责任履行不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落实责任。学校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后，及时对班子成员分工做了重新调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了各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领导责任，要求从2017年起与分管部门逐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②加强考核。对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和廉洁从政情况进行考评，从2016年开始，领导干部考核结果注重以群众评价为基础。

③强化问责。责成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做好对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干部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党纪党规的党员领导干部，依纪依规严肃

处理，对 1 名违反学术规范的领导干部给予了党纪处分。对在招投标中给评标人员违规发放的补贴，已要求相关人员如数退回。

4. 关于监督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加强纪检工作领导。**重新调整班子成员分工，专设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纪检工作。

②**强化监督力量。**在纪委内设巡察办公室、巡察一组、巡察二组等三个机构，配备有专职纪检干部 4 人。今后将继续加强纪检力量，专职干部将达到 7-9 人。积极组织参加省纪委、教育厅纪检组、市纪委等组织的业务培训，并派员挂职锻炼，提升专职纪检干部的业务素养和能力，为纪委有效落实监督执纪责任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③**探索建立巡察制度。**2017 年拟开展 2 轮巡察，争取在 5 年内完成对学校二级单位的巡察全覆盖。

④**健全兼职纪检干部工作机制。**利用二级单位党总支和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换届，选拔了一批党性意识强、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优的教职工为兼职纪检干部，明确了兼职纪检干部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等内容。

⑤**探索重点部门派驻机制。**探索对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服务处、博大资产公司等重点部门的纪检监察派驻机制，专司重点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责任。

⑥**坚决实现职能“三转”。**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精神，开展纪委职能“三转”，

聚焦主业。集中清理了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保留和继续参与 8 个议事协调机构，取消和退出 23 个，坚决回归本职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大纪律建设和纪律审查力度、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等方面。今后，将以“四从”（从紧、从实、从新、从严）为抓手，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的作用，针对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缺乏规矩意识、个别领导干部涉嫌失职渎职等问题，坚决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轻微违纪者给予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对严重违纪者，给予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者，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规范管理**。学校成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全校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②**建章立制**。2014 年起，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对招标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一直严格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A、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招标。20 万元以下按学校《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20-50 万元

之间在四川日报比选网上比选招标；50万元以上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招标。

B、工程施工招标。50万元以下按学校《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50-200万元之间在四川日报比选网上比选招标；200万元以上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招标。

C、3000万元以上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暂估设备、材料均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招标。对于项目中专业暂估价部分，若施工单位不具备该项施工资质，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招标。

2015年9月，校园基本建设的启动、立项等在学校《党委会议事决策实施细则》《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实施细则》中作了相应要求。2016年7月基建处对部门原有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进行了清理，制定了《校园基本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校园基本建设项目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目前正在抓紧制定《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工程材料管理办法》《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和管理办法。

③**科学规划**。提前规划，充分论证，留足时间，防止赶工程、拆分项目现象发生。提前做好整体设计，防止中途更改施工。

2. 关于财务管理比较混乱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办结遗留问题**。责令涉事单位限期处理假发票问题，目前

除个别单位已注销无法联系外，其余已全部整改到位。

②强化问责。对此项负有审核责任的使用部门和计财部门经办人进行了事实调查并作诫勉谈话，学校主要领导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督促相关责任人切实履行好审核责任。

③加强审核。学校财务部门加大了对财务人员和使用发票部门发票使用知识的普及力度，识别虚假发票，杜绝使用假发票，并在日常财务报销工作中，增加了发票真伪查验的工作程序，要求财务人员严格票据审核，规定了以下四种情形必须对发票真伪进行查询：单张发票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多张连号定额发票组成金额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发票印刷日期早于业务发生日期两年以上的；发票有存伪嫌疑的。为方便发票使用人识别虚假发票并查询发票真伪，学校计划财务处在部门网页上设置了虚假发票类型的介绍和发票真伪查询链接。

④规范管理。将以前用假发票结算的企业和人员列入内部不诚信单位名单，在今后的各项经济业务往来中对其进行严格监管。自 2016 年起，毕业学生教材款等项退款一律打卡发放，不再使用现金方式发放。对将学生助学金转入后勤账户的问题予以深刻反省和整改，今后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反映预算的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控制措施执行到位，按程序进行大额资金的调拨。

3. 关于后勤监管失控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建立招投标机构，规范招投标行为。学校设立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行使公共物资采购职责，学校保障性食堂的大宗物资严格执行招投标采购，由中标企业供应物资，坚决杜绝大宗物资非中标企业供货的现象。

②规范后勤财务管理。合并后勤账户，取消原后勤独立核算的账务处理模式，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账户内设后勤核算专用账户，后勤相关财务人员全部纳入计划财务处管理体系，计划财务处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并派专人对后勤账务进行稽核，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原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元的必须进行转账支付。对公支付无论金额大小必须转账支付。从2016年1月起，后勤的财务收支由计划财务处按照财务法规支付。

③明确部门职责。2016年1月，学校撤销后勤服务集团，成立后勤服务处，组建四川文理博大资产公司，将经营性业务和保障性业务分开，经营性餐饮门市归资产公司管理，彻底改变了原来后勤集团政企共存、性质难定的局面。同时要求资产公司管理的小吃和餐饮门市所需大宗物资在食堂大宗物资中标企业中采购。2016年暑假，后勤大宗物资已全部实行校内公开招标，由学校组织监察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

4. 关于国有资金、资产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坚决纠正违规行为。学校购买的“学府雅苑”2套住房作为物管办公用房，购房款40多万元已列入“学府雅苑”基础设施配套费之中，分摊到小区所有住户予以补缴。按照审计厅要求，

学校已于2016年9月20日向住户发出了补缴“学府雅苑”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公告，目前已补缴金额145.9万元。由于涉及小区两证办理、个别购房住户房屋渗漏等其他问题，部分职工有较大的抵触情绪，学校正在积极协调解决，余款正在加紧催缴。

②**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学校实行国有资产二级管理制度，各二级单位对所使用的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到具体使用人。

③**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调配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各二级单位配备国有资产，保障各项事业发展。

④**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化运作，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础上，盘活经营性国有资产，为学校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⑤**加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定期对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清查，相关职能部门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严禁建立二级财务，严禁各二级单位建立“小金库”；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借）管理，相关二级单位必须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方面

1. 关于巧立名目乱发钱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坚决纠正违规行为**。清理各部门劳务报酬及工作奖励发放，对在招投标工作中违规发放的补贴要求相关人员全部退回，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加强对财务管理、绩效工资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的学习，在思想上树立起不得乱发劳务报酬和工作奖励的红线意识。

②**规范程序**。制定了《值班加班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各部门值班加班及工作补贴发放程序。

③**完善财务管理和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和《考试费用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④**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运用监察、审计、财务等专业督查力量，采取专项审计和财务检查等手段加强对劳务报酬和工作奖励发放的监督监管，有效遏制随意发放及擅自扩大领取范围和标准等不规范行为。

2. 关于决策不科学、群众意见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论证**。严格按照学校现有财力和教学必需的原则合理安排基建项目，加强论证，杜绝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的情况。

②**加快推进教学急需基建项目建设**。合理规划综合体育馆的后期建设进程、室内装潢装饰和体育器材购置，以缓解资金压力；加快新校区学生操场、球场建设速度；加快新校区学生

公寓 11 舍、12 舍工程招投标及修建进度；加快智能制造、化学化工综合实验大楼的方案设计、审批程序、工程招投标及修建速度；对老校区的智能制造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的实验室的整体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加大重点实验室和特色实验室建设力度。力争在 3-5 年内将老校区整体搬迁至新校区，整合办学资源，节约办学成本。

3. 关于侵害学生利益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规范学生奖助学金管理。**根据国家有关助学金政策，学校自 2016 年起按照事业收入的 5% 计提奖贷基金，并建立专账核算。修订了《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优秀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规范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程序，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工作理念，发挥奖助学金“资助育人”作用。自 2014 年起，学生奖助学金一律采取直接全额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的方式，不得抵缴学费，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500 元以上的伙食补助不再发至学生校园卡。

②**坚决纠正违规行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清理核实，坚决纠正将奖助学金结余直接调入经营结余的做法，对未作账务调整的进行账务调整，对漏记部分进行补记，将实际无法发放的 10.38 万元转入学校奖贷基金。

③**规范收费行为。**一是对尚在学校学习的 2013 级学生中所涉及的艺术设计、财务管理和特殊教育三个专业超收学费进行了清理（文化产业管理 2013 级已经按 3700 元学费执行），应退学

费总额 44.32 万元，涉及 360 人，目前已经按照退费学生名册，发至学生银行卡上。二是数字媒体技术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属于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学校代收的联办学费已经大部分支付给联办企业，剩余 143.91 万元已上缴财政，待财政返还后再与企业按合同结算。自 2016 年起，学校不再收取类似费用。三是学校自 2014 年起已主动纠正了超标准收费部分，责成相关部门尽力联系已经离校的 2012 级学生，努力做好退费工作。

（四）选人用人和民主集中制方面

1. 关于干部选任制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学校党委结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将学校原文件中涉及到普通推荐程序和竞争上岗的程序进行了区分和明确，取消博士学位作为提升副处的资格条件，取消原文件中设置的年龄限制。二是重新修订了《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实施细则》，并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文件进行干部选拔任用。

2. 关于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民主推荐职位与干部实际任职职位相一致原则，无合适人选的岗位空缺，不随意改变干部的任职岗位。二是严格按照干部选任相关程序，不随意减少或简化任用环节，特别是干部选任的民主测评环节，需补充《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汇总表》。三是扩大选任干部考察谈话范围，不再采用电话考察和委托考察等方式进

行考察。考察二级学院行政干部将增加教务处、科技处负责人谈话，考察二级学院党务干部增加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负责人谈话。四是确保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命前，先书面征求纪委意见，考察人选无任何党风廉洁问题后再提交党委会讨论。五是实行新提任副处级以上干部的任职试用期制度，正处级干部也需要增加任职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由组织部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党委发文正式任职，并将填写的《试用期满考核表》装入本人档案。六是对职务进行调整后的正处级干部，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原则上在一届任期中不再进行职务调整。七是确定干部任职时间均为党委会讨论决定任职时间而非学校发文时间。

3. 关于违规选任干部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情况

①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坚决执行相关规定，一次性调整干部超过10人或有其他需要事前报告的事项，先向省委组织部书面请示，待同意后再开展下一步工作。2016年11月增补副处级干部岗位的工作已按照程序向省委组织部书面请示报批。

②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凡涉及到党委成员或列席人员本人或亲属的任免，必须坚持回避制度，2017年有1名领导干部按规定实施了回避。

（五）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

关于教职工宿舍“学府雅苑”至今未办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新一届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府雅苑”遗留问题，党政

主要领导分别约谈开发公司负责人，要求开发公司尽快办理产权证。2015年10月、2016年4月、2016年7月，学校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率相关部门负责人专程与开发公司负责人约谈协商，要求开发公司尽快办理结算，尽快为教职工办理产权证，促成开发公司负责人于2016年11月15日专程到学校与业主见面，解释说明相关问题，并承诺尽快办理房产证，目前已进入办理程序，开发公司已向学校承诺，将在2017年办毕第一批房产证，力争2018年全部办结。

三、信息反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校落实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18-2790019；电子邮箱：jwjsc@sohu.com；邮政信箱：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635000（信封上请注明“对四川文理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